

**Deloitte.**

#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3年3月号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989

## 本期焦点：

### 税收管理

- 加强2023年税务稽查

### 企业所得税

- 通关手续完成时间是确认出口收入时间
- 超额原材料和货物列入不可抵扣费用
- 增加营业范围但不增资则不给予CIT优惠
- 在越南无法人资格的两家外国公司之间资本转让的报税义务

### 贸易与海关

- 东盟货物贸易协议（ATIGA）的原产地规则变更
- 对产于中国的桌椅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 越南工商会（“VCCI”）自2023年1月1日起成为REX代码注册受理机构
- C/O表格B仍根据HS 2017签发
- 用于替代天然气货物的进口商品非属免关税对象

### 间接税

- 关于VAT的第49/2022/ND-CP号法令指引
- 位于总部所在省市以外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房地产转让的VAT申报

### 劳动

- 患上致命疾病的一次性社会保险申领

### 个人所得税

- 对合作者的奖金支付扣缴PIT
- 为设有分支机构和营业地点的省份申报并分配PIT

### 外国承包商税

- 证券转让的外国承包商税



## 税收管理 其他

### 加强2023年税务稽查

税务总局于2023年3月1日发布第586/TCT-TTKT号公文（“第586/TCT-TTKT号公文”），指导地方税局加强2023年税务稽查。据此，税务总局要求地方税局执行以下主要任务：

- 2023年4月29日前完成2022年度稽查计划，及时落实2023年税务稽查计划。
- **在稽查中应用风险管理：**结合税局和第三方信息和数据来分析税务风险并确定稽查重点。
- **采取提高查核效率的措施：**加强与纳税人的电子信息交流；按照规定记录电子日记；加强监督税务查核活动；透过税务稽查及时追收税款及罚款。

- **关注领域：**电子商务、数字业务和发票。
- **VAT退税稽查：**对高风险企业，在退税后1年内进行稽查；对符合先退后查条件的企业进行当年稽查以及对往年退税的企业进行历年稽查。
- **加强转让定价稽查：**关注营业亏损或经营业绩低于区域同行的FDI企业；关系人交易占比高、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功能简单（加工、合同制造、电子产品组装、纺织成衣产品、鞋类等）但利润水平较低的企业；在内部服务、特许权使用费等方面产生巨额费用的企业。
- 与税务稽查主管部门**加强合作**，防止逃税、偷税和税务违规行为。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3月1日发布的第586/TCT-TTKT号公文）*



##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 通关手续完成时间是确认出口收入时间

企业于2022年11月出口货物，但至2023年2月才完成通关手续，则VAT申报与出口收入确认时间应为报关单的通关手续完成日（即通关日）。

如在2023年确认应税所得，则应在2023年认列相应销售费用。与应税所得不符的费用将被视为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第2款第2.30点规定的CIT不可抵扣费用。

*（按太原省税务局于2023年3月8日发布的第912/CTTNG-TTHT号公文）*

### 增加营业范围但不增资不得享受CIT优惠

如企业处于经营期间，且享受CIT优惠（满足区域性条件），注册扩大经营范围，但不增加资本或资产，则由新增业务带来的收入不得享受CIT优惠。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3年3月3日发布的第4229/CTBDU-TTHT号公文）*





##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 在越南无法人资格的两家外国公司之间 资本转让的报税义务

第78/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4条2款c点规定，如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是外国公司，则外国公司在越南之投资企业代理申报缴纳CIT。

根据第105/2020/TT-BTC号实施细则就资本转让交易规定，外国公司不得申请税号以进行申报纳税。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1月6日发布的第32/TCT-KK号公文)

### 超额原材料和货物列入不可抵扣费用

对于原料、物料、燃料、能源和货物，政府规定定额，超额消耗量为CIT不可抵扣费用。

如经企业通关后查核，由于进出口单据、付款单据和会计账簿中的材料价值与实际库存盘点间存在差异，致海关分局追征进口关税和进口VAT，则按规定超额原材料价值不可计入CIT抵扣费用。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3年3月3日发布的第4228/CTBDU-TTHT号公文)



## 间接税 新规定

### 关于VAT的第49/2022/ND-CP号法令指引

财政部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第13/2023/TT-BTC号实施细则（“第13号实施细则”），为政府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第49/2022/ND-CP号法令提供实施指引。

第13号实施细则共3条规定，将第49/2022/ND-CP号法令修正条款结合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如关于越南电力集团电力生产、房地产转让的应税价格或投资项目的VAT退税）。

虽然第13号实施细则于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但有条件的投资项目的VAT退税已在2016年7月1日追溯适用。据此，VAT、滞纳金和罚款（如有）的调整如下：

- 对应缴回退税款、追征滞纳金和罚款（如有），由税局出具调整决议。如纳税人已申报缴回退税款，则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应当作出相应调整。
- 对对应退回的实缴退税款（无论是否与应缴VAT抵消）、滞纳金和罚款（如有），应按多缴退款规定办理退还。

*（按财政部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的第13/2023/TT-BTC号实施细则）*

### 位于总部所在省市以外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房地产转让的VAT申报

企业应针对总部所在省市以外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适用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附件二表格01/GTGT号，向房地产转让所在地省级税局申报VAT。

对于总部所在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亦适用申报表01/GTGT号，但不涵盖上述所在地以外省份的房地产转让活动申报。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3年2月27日发布的第7969/CTHN-TTHT号公文）*

## 劳动 指引文件

### 患上致命疾病的一次性社会保险申领

《社会保险法》第60条第1款c点规定致命疾病的一次性社会保险申领文件包括：

- 对于危及生命疾病之一，如癌症、脊髓灰质炎、肝硬化、麻风病、严重肺结核、艾滋病毒感染，申请文件包括出院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载明上述疾病的医疗记录摘要。
- 对于其他疾病：一份医学评估记录载明疾病结论，影响导致工作能力下降81%或以上，并且无法自我控制或无法执行个人需求活动，需要他人照顾者。

*(按胡志明市社保署于2023年3月6日发布的第791/BHXH-CD号公文)*





##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 对合作者的奖金给付扣缴PIT

如果企业向合作者给付奖金，如奖金属于工资性给付，且双方无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限少于3个月，则必须按规定以10%税率扣缴PIT。

如果企业以现金形式送礼，则按规定现金送礼所得不属于应纳税对象。

符合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规定的合作者工资薪金、现金形式送礼可进行会计核算，但企业不可对代理合作者缴税税款进行会计处理。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2月13日发布的第4985/CTHN-TTHT号公文)

### 为设有分支机构和营业地点的省份申报和分配PIT

如果企业在许多省市设有分支机构或营业地点，并在总部进行集中核算，则必须计算、申报PIT，并对经营网络中所在省份进行税款分配。

分配给每个省分的PIT税额依纳税人实际扣缴额确定。如果雇员被调遣或轮岗，则根据其收入给付时之所在省份计算扣缴额。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2月9日发布的第4418/CTHN-TTHT号公文)





##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 证券转让的外国承包商税

对越南无常设机构的外国组织（外国承包商）于交易所的合法证券转让所取得收入，根据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缴纳FCWT，具体如下：

- VAT：无需纳税。
- CIT：证券转让所得的0.1%。

如果外国承包商不符合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8条规定条件之一以进行直接纳税，则越南方（证券企业、证券发行人或外国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之机构）负责按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规定代理申报缴纳FCWT。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3月6日发布的第9302/CTHN-TTHT号公文）*





##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

### 东盟货物贸易协议 (ATIGA) 的原产地规则修正

工贸部于2023年2月14日发布第03/2023/TT-BCT号实施细则，修正关于ATIGA原产地规则之第22/2016/TT-BCT号实施细则，其中修正重点包括：

-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 纺织品之基本转换标准。
- 信息技术协议产品 (ITA) 列表。

上述修正沿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2022版 (HS 2022) 。

(按工贸部于2023年2月14日发布的第03/2023/TT-BCT号实施细则)

### 对产于中国的桌椅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工贸部于2023年2月13日发布第235/QD-BCT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特定桌椅征收反倾销税，并停止对产于马来西亚的特定桌椅反倾销调查。

因此，适用反倾销税的产于中国桌椅产品包括HS代码9403.30.00的桌子和HS代码9401.31.00、9401.39.00、9401.41.00、9401.49.00、9401.61.00、9401.69.90、9401.71.00、9401.79.90和9401.80.00的椅子。桌子产品反倾销税率为35.20%，椅子产品的反倾销税率为21.40%。

该决议自2023年2月13日起有效，为期5年。

(按工贸部于2023年2月13日发布的第235/QD-BCT号决定)





##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

### 越南工商会 (“VCCI”) 自2023年1月1日起 成为REX代码注册受理机构

VCCI获授权处理挪威和瑞士普惠制 (“GSP”) 的REX代码注册和撤销。

VCCI须向工贸部提呈基于GSP原产地认证机制的实施情况 (定期或不定期), 并积极监测、督促和检查贸易商、组织和个人的GSP原产地认证流程执行。

(按工贸部于2022年12月16日发布的第2795/QD-BCT号决定)

### C/O表格B仍根据HS 2017版签发

工贸部正在检视HS 2017版转换HS 2022版的税则税率转换原则变更, 以接轨第31/2022/TT-BTC号实施细则的越南进出口清单。

在发布官方指南之前, 继续按照第05/2018/TT-BCT号实施细则签发C/O表格B (适用于原产越南出口其他国家的货物), 而C/O表格B申请仍采用HS 2017年版。

如果两版HS编码间存在差异, 且因应进口商要求, 于C/O表格B补充填报HS 2022年版。然而, HS 2022年版非属C/O签发的认定基础, 企业须对出口申报的HS编码承担责任。

(按工贸部于2023年2月10日发布的第48/XNK-XXHH号公文)



##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 用于替代天然气货物的进口商品非属免关税对象

暂时出口修理但未再进口的免税货物被视为使用目的发生变化，因此，根据第59/2018/ND-CP号法令第1条1款规定重新办理报关单。而出口货物的关税待遇和相关政策应在重新办理报关单时适用，除非在初始申报时已适用。

如果进口货物是为替换无法修复的出口货物，企业须根据第08/2015/ND-CP号法令（经第59/2018/ND-CP号法令修订）第5条规定执行正常进口流程（无需重新进口）。

关于关税待遇，如果货物暂出口给供货商维修，但货物无法修理并必须换新，则不被视为先出口再进口。因此，根据第107/2016/QH13号《进出口税法》第16条9款c点规定，其非属关税豁免对象。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2月24日发布的第795/TCHQ-TXNK号公文）*



## 联络方式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